

113 學年度嘉義縣大崎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1.1 學校課程願景，透過教師課程委員會，檢視與新課綱基本理念連結，能符應新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教育圖像。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1.2 由教學團隊依據學校願景圖像，規劃各領域科目、節數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適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2.1 依據新課綱及教育處規定之必備項目，對於背景分析重新審視、課程願景再對話，以及針對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進行校內充分討論。對於法律規定教育新議題，同步配合時事更新規劃。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完全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2.3 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下學期之節數。並針對同質性規劃融入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3.1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整合社區資源、融入社區文化，整合為學校發展特色基礎。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4.1 學校依據內外動態情境因素與需求評估，同時分析學校組織文化、團隊氣氛、師資結構、特色與學生特質與需求，整理歸納出學校課程發展方向。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4.2 規畫過程透過教師專業社群與校長主任提升計畫，聘請專業人士指導、提供相關建議，並經由校內教師腦力激盪達成共識，再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13.1 校內已有英語專長教師，閩南語與藝文領域目前為外聘，可再努力校內教師受訓通過認證後聘用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2 行政主管和教師皆規定參加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				V		13.3 持續積極運用週三進修時間，進行公開授課事宜，部分結合鄰近學校辦理教師課程計畫/特教/輔導與AI數位教學等相關專業研習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公佈於學校網站，並利用家長大會與親師座談會時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1 學校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亦能配合相關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通過。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15.2 各領域課程已規劃妥善，戶外場地由行政支援協助維護師生安全措施。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16.1 學校多元課程配合實施多元評量，讓學生能從過程中培養多面向能力，以適應未來多元生活環境問題。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17.1 學校教師均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常有創新之舉，對於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都能把握。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7.2 教師應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多採用適性多元教學策略。 <u>擬改善：</u> 未來透過教師社群與進修研習，結合多元 AI 數位教學，達到適性化教學目標與整體教學成效..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1 加強因材網/學習扶助網與線上教學等網路系統使用，達到數位教學活化及提升學生整體學力表現。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18.2 學校教師定期實施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23.1 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在全校師生的努力及補救教學確實落實下，均能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3. 評鑑歷程與發現〈檢討〉：17.2 教師在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可多採用適性多元教學策略。
未來課程調整〈精進〉：透過教師社群與進修研習，結合多元 AI 數位教學，達到適性化教學目標與整體教學成效。

評鑑日期	114年6月26日	評鑑者簽名	
------	-----------	-------	---